

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

受托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天津市龙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条 甲乙双方于2024年11月20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驾驶员服务(项目编号 TGPC-2024-D-0820)》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：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，现由于工作需要，甲乙双方需签订延长服务的补充协议，现就延长服务时间做如下约定：

延长服务时间一个月，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；

第二条 延长服务时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计算依据执行原合每月的计费标准，原合同全年服务费为1727164元/年人民币，按照上述标准计算，本协议延长服务时间一个月对应的服务费用为：143930.33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元叁角叁分），由甲方承担并在本补充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。

第三条 除服务时间和金额之外的约定内容执行原合同；

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

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022-68600860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龙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寇雅宁

电话：022-68695956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签订地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